

# 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109.03.19 外國語文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.06.18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0.03.23 外語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.05.21 109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.09.28 外語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.03.21 外語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.05.10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為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，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STEAM及第二外語與民航等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，對第二外語與民航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
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：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，填妥「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外語學院院辦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：

- 一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基礎課程四學分、民航課程至少八學分、第二外語語言課程至少四學分、第二外語文化課程至少六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之應修科目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- 二、學程修習科目表詳見「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。

第五條 學程認證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，填妥「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向外語學院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- 二、學程審查：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學分證明」。
- 三、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前，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，亦可被採認，並列入審查。

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悉依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# 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

### 一、學程名稱：

(一) 中文名稱：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

(二) 英文名稱：Study Program in Foreign Languages and Aerospace Engineering

### 二、設置宗旨：

(一) 因應全球化之趨勢

(二) **培育STEAM人才並**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建立紮實之民航實務知識與第二外語能力

(三) 開創淡江大學學生畢業後之工作機會

### 三、學程類別：學分學程

四、參與之教學單位：外語學院各學系、航太系、運管系

五、授課師資：外語學院各學系、航太系、運管系專兼任教師、

### 六、課程與學分數：

(一) 「外語航太學分學程」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 **22 學分**。

(二) 本學程課程僅限外語學院、航太系及運管系所開設之課程，其他院所開設之同名課程，不得抵免，特殊情況需以報告方式申請簽核。

(三) 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：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飛航實務概論 (講座課程)	航太系	2/0	4 學分 (必修)
	航空英文	航太系	0/2	
民航課程	二十一世紀的航太產業	航太系	2/0	任選 4 門，應修至少 8 學分
	空運系統營運管理	運管系	3/0	
	航太專案管理 (講座課程)	航太系	0/2	
	航空工程概論	航太系	1/0	
	飛機系統	航太系	2/0	
	基礎航行學	航太系	2/0	
	航空儀表學	航太系	2/0	
	空中交通管制	航太系	0/2	
	民用航空法規概論	運管系	0/2	
第二外語 語言課程	英文 (一)	英文系	2/2	一、任選 1~2 門， 應修至少 4 學分
	英文 (二)	英文系	2/2	
	西班牙文 (一)	西語系	2/2	分

	西班牙文(二)	西語系	2/2	二、外語學院學生 不得修習就 讀學系相關 課程
	法文(一)	法文系	2/2	
	法文(二)	法文系	2/2	
	德文(一)	德文系	2/2	
	德文(二)	德文系	2/2	
	日文(一)	日文系	2/2	
	日文(二)	日文系	2/2	
	俄文(一)	俄文系	2/2	
	俄文(二)	俄文系	2/2	
第二外語 文化課程	閱讀當代文化	英文系	2/2	一、任選 2~3 門，應修至少 6 學分
	閱讀電影文化	英文系	0/2	
	西語國家文化概論	西語系	2/0	
	法國文化概論	法文系	2/0	二、外語學院學生 不得修習就 讀學系相關 課程
	法國文學概要	法文系	0/2	
	德語區國家面面觀	德文系	2/0	
	中德文化比較	德文系	0/2	
	日本社會文化	日文系	2/2	
	日本企業概論	日文系	2/0	
	新聞選讀	日文系	0/2	
	千年俄羅斯文化：建 築、繪畫、雕塑	俄文系	2/0	
	千年俄羅斯文化：神話 風俗、民間故事、美食	俄文系	0/2	
	經貿俄語實務講座	俄文系	2/0	
創新創業企業實習	外語學 院共同 科、 法文系	0/2	三、「創新創業企 業實習」，法 文系學生需 修習法文系 開課之課程	

備註：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，同學提出認證審查時，以修習當時科目名稱為主，從寬認定。每學年將視各開課情形提出課程清單，供同學參考。

七、修習科目及學分數：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基礎課程 4 學分、民航課程至少 8 學分、第二外語語言課程至少 4 學分、第二外語文化課程至少 6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之應修科目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
八、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，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會簽外語學院、航太系及運管系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終止實施。

九、申請資格及審核程序：

- (一)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，對第二外語與民航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- (二) 申請者可至外語學院網站下載「外語航太學分學程申請表」，填妥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內向外語學院提出申請。